

(12-3)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算

法 醫 研 究 所 單 位 決 算

法 醫 研 究 所 編 印

法醫研究所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 - 4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 - 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 - 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 - 13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14
(九)	資本資產表	15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16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科目明細表	17
	2. 存入保證金科目明細表	18 - 22
	附註：保證品明細表	23 - 24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26 - 27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 - 29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0 - 33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4 - 35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6 - 37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38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9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0 - 41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42 - 43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 - 45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6 - 47
(三十)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8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9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 - 53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 63

法醫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1、歲入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 109,000 元，實收數 141,207 元，執行率 129.55%，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29,000 元，實收數 4,187 元，執行率 14.44%，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罰款較預期減少所致。
-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80,000 元，實收數 47,980 元，執行率 59.98%，主要係標售報廢財產物品較預期減少所致。
- (3) 租金收入：實收數 89,040 元，主要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部分：無

3、歲出本年度部分：

歲出預算數 161,319,000 元，決算數 154,780,262 元，執行率 95.95%，賸餘數 6,538,738 元。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60,949,000 元，決算數 59,246,143 元，執行率 97.21%，賸餘原因係員額未補實及部分採購結餘款所致。
- (2) 法醫業務：預算數 63,782,000 元，決算數 59,150,893 元，執行率 92.74%，賸餘原因係鑑定及解剖費因分案比例調整所致。
- (3) 鑑識科技業務：預算數 36,390,000 元，決算數 36,383,226 元，執行率 99.98%，按計畫預定進度執行完成。
- (4)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198,000 元未動支。

4、以前年度部分：無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各科目內容：

1、平衡表

- (1) 資產類：專戶存款 1,783,117 元。
- (2) 負債類：存入保證金 1,783,117 元。
- (3)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1,783,117 元。

2、資本資產表

法醫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 (1) 固定資產：土地 153,654,484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117,874,395 元、機械及設備 71,262,66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022,648 元、雜項設備 6,635,726 元。
- (2) 無形資產：無形資產 1,858,904 元。
- (3) 資本資產總額：資本資產總額 353,308,817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1、資產類

專戶存款 1,783,117 元，較上年度增加 956,012 元，係收到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金。

2、負債類

(1) 存入保證金 1,783,117 元，較上年度增加 956,012 元，係收到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金。

(2)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1,783,117 元。

(二)資本資產表

1、固定資產

- (1) 土地 153,654,484 元較上年度增加 40,407,008 元，係因調整公告地價所致。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7,874,395 較上年度增加 4,570,539 元，係因 A 棟建築物耐震補強房屋建築增值及提列折舊所致。
- (3) 機械及設備 71,262,66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57,687,566 元，係因提列折舊及財產增加或報廢所致。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22,648 元較上年度元減少 14,543,169 元，係因提列折舊及財產增加或報廢所致。
- (5) 雜項設備 6,635,726 元較上年度減少 21,768,371 元，係因提列折舊及財產增加或報廢所致。

2、無形資產 1,858,904 元係增列鑑驗管理系統及生命統計等開發軟體。

3、資本資產總額：資本資產總額 353,308,817 元較上年度減少 147,162,655 元，係因提列折舊及財產增加或報廢等所致。

法醫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依組織條例之規定，職掌有關死因、毒物、生物、證物之檢驗、鑑定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以及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等事項。本年度施政計畫有：提昇法醫鑑驗水準，發揮科學辦案精神、加強法醫人才培訓，汲取國際新知、提高資訊管理效能，強化案件控管、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為達成各計畫之績效，均按既定目標嚴格實施，本年度各工作計畫實施情形良好。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醫業務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提昇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	全年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5,005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1,050 件，毒物化學檢驗案件 4,268 件。	
	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賡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之培訓，提昇人才素質，有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 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本年度辦理 4 場次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及 1 場次法醫業務研習會，訓練課程參訓人員逾 547 人次；荐送 2 位同仁出國開會，分別於美國參加法醫刑事科學年會及參加澳大利亞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	
	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為提升全國法醫刑事鑑驗品質，邀請大學教授、法官、檢察官、法醫及鑑識人員參與研討會，促進國內司法單位交流及溝通，以互相學習並使偵審單位更加了解鑑識實務現況。 縮短解剖死因鑑定案件時間。	本所與法官學院於 105 年 8 月 5 日假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2016 年司法偵審與法醫鑑識研討會」，與會人員共計約 170 人。 本年度平均結案時間縮短為 50 天。	

法醫研究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專長訓練，提升人員工作效率。 加強文書處理績效與管制考核，增進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落實財產管理。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5 場在職訓練，對提昇行政工作效能及人力素質，確有效能，於年度內完成財產清查。	
鑑識科技業務	法醫鑑識新象計畫(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法醫體質人類學實驗室(4/4)- 建構臺灣族群人類學體格特徵應用於人別鑑定之研究。 2. 建構國家級法醫分子病理暨微生物鑑識軸心實驗室(4/4)。 3. 高感度 LC/MS/MS 應用於法醫毒物量能提昇計畫(3/3)。 4. 應用 QuEChERS 分散式固相萃取法於毒藥物鑑驗之研究(3/3)。 5. 法醫毒物檢驗技術研發與認證深度及廣度提昇計畫(2/2)。 6. NGS 技術應用於法醫人別鑑識之研究(2/2)。 7. 建立法醫檢體 ABO 基因型鑑定系統。 8. 提昇法醫檢體精斑檢測技術之研究。 	本年度共完成 8 篇研究計畫報告。 發表國內期刊論文 3 篇； 發表國外期刊論文 3 篇； 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 9 篇； 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 4 篇； 另提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多項技術服務，包含： Fentanyl、Alfentanil、Sufentanil、Buprenorphine 定量分析、一般毒藥物篩驗、法醫毒物案件分析、刑事證物、人別鑑定等 DNA 建檔，提升無名屍牙齒 DNA 鑑定品質，無名屍粒線體以 NGS 技術建檔等服務。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法醫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000	0	29,000
	98			0423150000-7 法醫研究所	29,000	0	29,000
		01		0423150300-0 賠償收入	29,000	0	29,000
			01	04231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9,000	0	29,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0,000	0	80,000
	108			0723150000-3 法醫研究所	80,000	0	80,000
		01		0723150100-8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23150106-4 租金收入	0	0	0
		02		072315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	0	80,000
				經常門小計	109,000	0	10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09,000	0	109,00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187	0	0	4,187	-24,813	14.44
4,187	0	0	4,187	-24,813	14.44
4,187	0	0	4,187	-24,813	14.44
4,187	0	0	4,187	-24,813	14.44
137,020	0	0	137,020	57,020	171.28
137,020	0	0	137,020	57,020	171.28
89,040	0	0	89,040	89,040	
89,040	0	0	89,040	89,040	
47,980	0	0	47,980	-32,020	59.98
141,207	0	0	141,207	32,207	129.55
0	0	0	0	0	
141,207	0	0	141,207	32,207	129.55

法醫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24,929,000	0	0	0
			01	3523150100-6 一般行政	60,949,000	0	0	0
			02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63,782,000	0	0	0
			04	3523159800-7 第一預備金	198,000	0	0	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36,390,000	0	0	0
			01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36,390,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29,808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29,808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47,84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747,845	0	0	0
				合計	163,096,653	0	0	0
						0	0	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4,929,000	118,397,036	0	-6,531,964	94.77
	0	118,397,036		
60,949,000	59,246,143	0	-1,702,857	97.21
	0	59,246,143		
63,782,000	59,150,893	0	-4,631,107	92.74
	0	59,150,893		
198,000	0	0	-198,000	0.00
	0	0		
36,390,000	36,383,226	0	-6,774	99.98
	0	36,383,226		
36,390,000	36,383,226	0	-6,774	99.98
	0	36,383,226		
1,029,808	1,029,808	0	0	100.00
	0	1,029,808		
1,029,808	1,029,808	0	0	100.00
	0	1,029,808		
747,845	747,845	0	0	100.00
	0	747,845		
747,845	747,845	0	0	100.00
	0	747,845		
163,096,653	156,557,915	0	-6,538,738	95.99
	0	156,557,915		

法醫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1,31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5,786,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5,533,000	0	0	0
	03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161,31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5,786,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5,533,000	0	0	0
		01		3523150100-6 一般行政	60,949,000	0	0	0
			01	人事費	47,979,000	0	0	0
			02	業務費	12,964,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6,000	0	0	0
		02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45,349,000	0	0	0
			02	業務費	45,349,000	0	0	0
		02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18,433,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8,433,000	0	0	0
		04		3523159800-7 第一預備金	198,000	0	0	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1,319,000	154,780,262	0	-6,538,738	95.95
	0	154,780,262		
125,786,000	119,441,560	0	-6,344,440	94.96
	0	119,441,560		
35,533,000	35,338,702	0	-194,298	99.45
	0	35,338,702		
161,319,000	154,780,262	0	-6,538,738	95.95
	0	154,780,262		
125,786,000	119,441,560	0	-6,344,440	94.96
	0	119,441,560		
35,533,000	35,338,702	0	-194,298	99.45
	0	35,338,702		
60,949,000	59,246,143	0	-1,702,857	97.21
	0	59,246,143		
47,979,000	46,299,699	0	-1,679,301	96.50
	0	46,299,699		
12,964,000	12,940,444	0	-23,556	99.82
	0	12,940,444		
6,000	6,000	0	0	100.00
	0	6,000		
45,349,000	40,905,691	0	-4,443,309	90.20
	0	40,905,691		
45,349,000	40,905,691	0	-4,443,309	90.20
	0	40,905,691		
18,433,000	18,245,202	0	-187,798	98.98
	0	18,245,202		
18,433,000	18,245,202	0	-187,798	98.98
	0	18,245,202		
198,000	0	0	-198,000	0.00
	0	0		

法醫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198,000	0	0	0
						0	0	0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19,29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9,290,000	0	0	0
						0	0	0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17,10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7,1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747,845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747,84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47,84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29,808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029,808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29,808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777,653	0	0	0
						0	0	0
				合計	163,096,653	0	0	0
						0	0	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8,000	0	0	-198,000	0.00
	0	0		
19,290,000	19,289,726	0	-274	100.00
	0	19,289,726		
19,290,000	19,289,726	0	-274	100.00
	0	19,289,726		
17,100,000	17,093,500	0	-6,500	99.96
	0	17,093,500		
17,100,000	17,093,500	0	-6,500	99.96
	0	17,093,500		
747,845	747,845	0	0	100.00
	0	747,845		
747,845	747,845	0	0	100.00
	0	747,845		
747,845	747,845	0	0	100.00
	0	747,845		
1,029,808	1,029,808	0	0	100.00
	0	1,029,808		
1,029,808	1,029,808	0	0	100.00
	0	1,029,808		
1,029,808	1,029,808	0	0	100.00
	0	1,029,808		
1,777,653	1,777,653	0	0	100.00
	0	1,777,653		
163,096,653	156,557,915	0	-6,538,738	95.99
	0	156,557,915		

法醫研究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1,783,117	2 負債		1,783,117
11 流動資產		1,783,117	21 流動負債		1,783,117
110103 專戶存款	1,783,117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783,117	
			3 淨資產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計		1,783,117	合計		1,783,117

附註:

保證品 893,685

法醫研究所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351,449,913	資本資產總額	353,308,817
土地	153,654,484	資本資產總額	353,308,81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7,874,395		
機械及設備	71,262,6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22,648		
雜項設備	6,635,726		
無形資產	1,858,904		
無形資產	1,858,904		
合 計	353,308,817	合 計	353,308,817

備註:

法醫研究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827,105
1.專戶存款	827,105
二、本期收入	157,655,134
1.本年度歲入	141,207
(1.)實現數	141,207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956,012
3.公庫撥入數	156,557,91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56,557,915
收 項 總 計	158,482,23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56,699,122
1.本年度歲出	156,557,915
(1.)實現數	156,557,915
2.繳付公庫數	141,20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41,207
二、本期結存	1,783,117
1.專戶存款	1,783,117
付 項 總 計	158,482,239

法醫研究所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83,117	
			本年度部分		1,783,117	
			01 國庫存款	1,783,117		
			總 計		1,783,117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83,117	
			本年度部分		1,581,05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581,051	
			02 履約保證金	1,201,035		
105	03	14	300016 轉帳傳票 辦公室清潔案押標金轉繳履約保證金(106年3月5日到期) 24382801 紫園企業有限公司	21,600		
105	04	28	100027 收入傳票 收門禁管理系統租賃案保證金(106年12月31日到期) 16838026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7,380		
105	07	21	100048 收入傳票 收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保證金(106年4月30日到期) 42586882 廣宏泰營造有限公司	646,075		
105	07	26	100050 收入傳票 收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保證金(106年4月30日到期) 42586882 廣宏泰營造有限公司	383,925		
105	08	15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到毒化實驗室裝設冷氣機案保證金(108年8月12日到期) 24293012 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3,780		
105	08	18	100059 收入傳票 收到基因鑑定用定序儀保固及校正履約保證金(106年7月30日到期) 28679071 均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875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9	02	100072 收入傳票 收鑑驗管理系統維護案保證金(106年9月8日到 期) 22425662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5	09	08	100078 收入傳票 收醫療廢棄物清理勞務案履約保證金(107年9 月7日到期) 25054122 飛瑞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24,000		
105	11	01	100096 收入傳票 收毒化鑑驗用耗材案保證金(106年1月31日到 期) 16729477 巨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00		
			03 保固金		380,016	
105	04	12	100024 收入傳票 收購置血清實驗室用冷氣機案保固金(108年4 月11日到期) 25177193 翔順節能有限公司	8,034		
105	04	18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到毒化鑑驗用血液氣體分析儀案保固金(106 年4月15日到期) 53952581 元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640		
105	07	07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毒化鑑驗用血氧分析儀維修案保固金(106 年6月28日到期) 53952581 元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722		
105	08	22	100064 收入傳票 收毒化鑑驗用儀器案保固金(106年8月2日到 期) 53582096 博士科儀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105	09	01	100071 收入傳票 收毒化實驗室用安裝冷氣機案保固金(108年8 月30日到期) 24293012 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7,980		
105	10	31	100094 收入傳票 收鑑驗管理系統維護案保固金(106年10月11日 到期) 22425662 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368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02	100114 收入傳票 收北區解剖室新增電源案保固金(保固期限至106年11月13日止,法醫字第1299,105保字第00038號) 80669721 台灣迪網科技有限公司	7,932		
105	12	08	100125 收入傳票 收法醫病理切片影像掃瞄器乙台案保固金(106年11月22日到期) 21254079 美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75,500		
105	12	20	100130 收入傳票 收購置鑑識用電腦斷層掃瞄器乙台保固金(108年12月8日到期) 70836242 震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		
105	12	29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基因鑑驗用冷藏冷凍試藥櫃3台案保固金(108年12月23日到期) 27323714 勝興儀器有限公司	10,440		
105	12	30	100146 收入傳票 收法醫病理微電腦切片機乙台保固金(106年12月30日到期) 24964573 富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2,066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4,841
			03 保固金		14,841	
103	10	01	100110 收入傳票 收切片機採購案保固金(106年9月26日到期) 54688104 壹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61		
103	12	25	100137 收入傳票 收到購置管理系統伺服器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08年12月22日到期) 23686968 奧岡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880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87,225
			02 履約保證金		17,000	
104	04	02	100029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23686968 奧岡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03 保固金		170,225	
104	04	24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24293012 承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7,437		
104	07	31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80674055 福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1,840		
104	08	27	100054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03389820 敏志有限公司	28,115		
104	10	14	100072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09435364 美商貝克曼庫爾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3,200		
104	11	17	100083 收入傳票 收數位偵測板控制組案履約保固金(107年 11月 11日到期) 53435187 展康股份有限公司	41,250		
104	12	01	100088 收入傳票 收到血清鑑驗用均質機案保固金 12552843 尚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2,660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03	100090 收入傳票 收到血清實驗用冷氣機案保固金 25177193 翔順節能有限公司	7,533		
104	12	29	100098 收入傳票 收到毒化鑑驗用條碼機保固金(107年12月 25 日到期) 89947155 帝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90		
			總 計		1,783,117	

法醫研究所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3,685	
			本年度部分		396,285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96,285	
105	04	29	300023 轉帳傳票 收到毒化鑑驗用儀器維護案保證書	135,930		
105	07	29	300038 轉帳傳票 收毒化鑑驗用高感度質譜儀乙台案保證書(106 年10月20日到期)	161,100		
105	08	25	300045 轉帳傳票 收毒化鑑驗用儀器案保證書	74,955		
105	11	28	300058 轉帳傳票 收基因分析儀等儀器保養校正案連帶保證書	24,300		
			以前年度部分		497,4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97,400	
104	01	01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到保證品	273,500		

法醫研究所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8	21	300033 轉帳傳票 收到保證品	223,900		
			總 計		893,685	

法醫研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13,247,476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3,303,856	0
機械及設備	228,950,226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65,817	0
雜項設備	28,404,097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00,471,472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773,78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773,785	0
合 計	502,245,257	0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 76,565,325=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5,338,702+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1,226,623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 35,338,702=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5,338,702元。

研究所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407,008	0	0	153,654,484
0	0	0	0
13,472,513	170,040	-8,731,934	117,874,395
19,818,340	51,550	-177,454,356	71,262,660
69,000	0	-14,612,169	2,022,648
2,352,864	16,965	-24,104,270	6,635,726
0	0	0	0
0	0	0	0
76,119,725	238,555	-224,902,729	351,449,9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5,600	360,481	0	1,858,9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5,600	360,481	0	1,858,904
76,565,325	599,036	-224,902,729	353,308,817

法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6,299,699	73,135,861	6,000	0	119,441,560
	03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46,299,699	73,135,861	6,000	0	119,441,560
		01		3523150100-6 一般行政	46,299,699	12,940,444	6,000	0	59,246,143
		02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0	40,905,691	0	0	40,905,691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0	19,289,726	0	0	19,289,726
				小計	46,299,699	73,135,861	6,000	0	119,441,560
				合計	46,299,699	73,135,861	6,000	0	119,441,560

研究所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5,338,702	0	35,338,702	154,780,262	
0	35,338,702	0	35,338,702	154,780,262	
0	0	0	0	59,246,143	
0	18,245,202	0	18,245,202	59,150,893	
0	17,093,500	0	17,093,500	36,383,226	
0	35,338,702	0	35,338,702	154,780,262	
0	35,338,702	0	35,338,702	154,780,262	

法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醫業務	鑑識科技業務
01人事費	46,299,699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53,30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3,834	0	0
0111 獎金	7,966,590	0	0
0121 其他給與	529,63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119,37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75,153	0	0
0151 保險	2,581,807	0	0
02業務費	12,940,444	40,905,691	19,289,726
0201 教育訓練費	32,000	0	70,430
0202 水電費	3,407,986	0	0
0203 通訊費	816,532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98,622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86,102	0	0
0231 保險費	93,574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80,619	2,316,119	4,35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800	21,211,900	28,914
0271 物品	1,069,156	11,126,587	6,241,006
0279 一般事務費	4,808,441	2,603,767	7,031,77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6,083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8,785	3,156,019	1,324,600
0291 國內旅費	172,544	430,419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240,000
0294 運費	0	60,760	0
0295 短程車資	0	120	0
0299 特別費	121,2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8,245,202	17,093,5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3,472,513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1,179,578	17,093,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45,60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547,511	0
04獎補助費	6,000	0	0

研究所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6,299,699
				28,153,307
				2,373,834
				7,966,590
				529,636
				2,119,372
				2,575,153
				2,581,807
				73,135,861
				102,430
				3,407,986
				816,532
				198,622
				86,102
				93,574
				7,849,738
				21,269,614
				18,436,749
				14,443,984
				216,083
				5,189,404
				602,963
				240,000
				60,760
				120
				121,200
				35,338,702
				13,472,513
				18,273,078
				45,600
				3,547,511
				6,000

法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醫業務	鑑識科技業務
0475 獎勵及慰問	6,000	0	0
小 計	59,246,143	59,150,893	36,383,226
合 計	59,246,143	59,150,893	36,383,226

研究所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000
				154,780,262
				154,780,262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41,207	0	0
本年度收入	141,207	0	0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187	0	0
0723150106 租金收入	89,040	0	0
07231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7,98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究所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141,207
0	0	0	0	0	0	141,207
0	0	0	0	0	0	4,187
0	0	0	0	0	0	89,040
0	0	0	0	0	0	47,9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醫研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56,557,915	0	0	0
本年度	156,557,915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54,780,262	0	0	0
3523150100 一般行政	59,246,143	0	0	0
3523151000 法醫業務	59,150,893	0	0	0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36,383,226	0	0	0
二、統籌科目	1,777,653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29,80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47,84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究所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56,557,915	0
0	0	0	156,557,915	0
0	0	0	154,780,262	0
0	0	0	59,246,143	0
0	0	0	59,150,893	0
0	0	0	36,383,226	0
0	0	0	1,777,653	0
0	0	0	1,029,808	0
0	0	0	747,8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醫研究所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156,699,122
公庫撥入數	156,557,9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87	
財產收入	137,020	
其他收入	0	
支出		156,699,122
繳付公庫數	141,207	
人事支出	48,077,352	
業務支出	73,135,861	
設備及投資支出	35,338,702	
獎補助支出	6,000	
收支餘絀		0

法醫研究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4231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4,813	-85.56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依實況辦理。
	0723150106-4 租金收入	89,040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072315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32,020	-40.03	出售財產報廢之變賣收入，依實況辦理。
	小計	32,207	29.55	
	合計	32,207	29.55	

法醫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523150100-6 一般行政	1,702,857	2.79	2	1,679,301
				10	23,556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4,631,107	7.26	10	4,443,309
	3523159800-7 第一預備金	198,000	100.00	3	198,000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6,774	0.02	10	274
	小計	6,538,738	4.05		6,344,440
	合計	6,538,738	4.05		6,344,440

研究所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人事費賸餘數係員額尚未補實，致經費賸餘。		0		
擲節支出。		0		
法醫師及兼任研究員分案比例調整，致鑑定及解剖費結餘。	7	187,798	A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結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擲節支出。	8	6,500	採購財務結餘。	
		194,298		
		194,298		

法醫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377,000	0	28,377,000	28,153,3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6,000	0	2,646,000	2,373,834
六、獎金	8,541,000	0	8,541,000	7,966,590
七、其他給與	548,000	0	548,000	529,636
八、加班值班費	2,366,000	0	2,366,000	2,119,37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70,000	0	2,270,000	2,575,153
十一、保險	3,231,000	0	3,231,000	2,581,80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7,979,000	0	47,979,000	46,299,699

研究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23,693	-0.79	27	25	
0		0	0	
-272,166	-10.29	6	6	
-574,410	-6.73	0	0	1.考績獎金3,178,390元 2.年終工作獎金2,808,200元 3.其他業務獎金(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1,980,000元
-18,364	-3.35	0	0	
-246,628	-10.42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 1,191,704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8成計1,333,625元。
0		0	0	
305,153	13.44	0	0	
-649,193	-20.09	0	0	因員額未補實，致實支數未達80%
0		0	0	
-1,679,301	-3.50	33	31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3人、決算數1,180,619元及「勞務承攬」6人、決算數2,086,450元。 2.以「法醫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3人、決算數 2,316,119元 3.以「鑑識科技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12人、決算數4,353,000元，及「勞務承攬」5人、決算數2,148,245元。

法醫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000	6,000	0
6.獎勵及慰問			6,000	6,000	0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000	6,000	0
	小 計		6,000	6,000	0
	合 計		6,000	6,000	0

研究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6,000	0						0		1.依實際人數發放。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6,000	0					0			
6,000	0	V			V		0		
6,000	0						0		
6,000	0						0		
6,000	0						0		

法醫研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5	3523151000-7 法醫業務 小計	020100 教育訓練費	200,000	0	(6)	培訓法醫病理醫師訓練計畫
1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20,000	120,000	(4)	參加2016年國際法醫毒物學者學會年會(TIAFT)
1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小計	029300 國外旅費	120,000	120,000	(4)	參加第2016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105年度合計		440,000	240,000		

究所

情形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50826	澳大利亞	布里斯班	副研究員	劉秀娟	105	11	30	0	0	0	0	因無人報名參訓，計畫未執行。
1050904								0	0	0	0	
1050220	美國	拉斯維加斯	技士	楊筑安	105	05	20	3	0	0	3	
1050228								6	3	0	3	
								6	3	0	3	

法醫研究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153,654,484	本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增加40,407,008元。
		公頃	1.28398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	117,874,395	
		平方公尺	7,063.5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25	71,262,6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022,64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2		
	其他	件	4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6,635,726	
	其他	件	55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51,449,913	

法醫研究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法醫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77,227	43,987	0	0	0	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5,449	43,987	0	0	0	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3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48	0	0	0	0	0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21,2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9,4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8	0	0	0	0

法醫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13,47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13,473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46	21,821	0	35,340	156,5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	21,821	0	35,340	154,7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8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616 965 862">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p>	

決 項	議 次 內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三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p>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應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吸毒者在抽 K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之健康甚鉅！然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法醫研究所 第 2 目「法醫業務」項下「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編列 3,31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5 年度法醫研究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編列 2,826 萬 1,000 元，包括顧問醫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 2,376 萬 1,000 元、編制內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 450 萬元。 查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目前共有 24 名法醫師，根據其職務說明書顯示，有關屍體相驗、解剖與鑑定事項之工作項目即占 80%，惟實務上卻被法務部認定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任務，致使法醫研究所每年仍須編列 2、3 千萬元經費，外聘 18 名顧問法醫師執行刑事解剖及死因鑑定任務。又該所分配工作並不平均，幾乎全部集中在少數幾名顧問法醫師身上，除有圖利特定對象之指責外，亦有解剖及鑑定品質不佳之疑慮。 再查法醫研究所負有培訓法醫人員之法定任務，惟自該所成立 17 年及法醫師法制定 10 年以來，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仍然無法遂行各類法醫任務，每年仍須編列大筆經費外聘顧問法醫師，該所實應負最大之責任，爰請法醫研究所研提培訓及改善計畫。				法務部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405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2. 依法務部提供之數據，每年全國檢察署受理之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合計約 2,300 至 2,800 件，且大多數地檢署設有公職法醫師，但其中絕大部分案件（82 至 83%）仍交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所）辦理。僅有台中、基隆，及南投、雲林地檢署（後兩者在 10 件以內），實際將一部分的解剖、死因鑑定案件交給公職法醫師，其餘檢察署均將全數案件交由法醫所辦理。由公職法醫師進行解剖、死因鑑定之案件，僅占全國總件數之一成，而法醫所辦理之案件則高達 82%。造成中央、地方鑑驗案件分配高度不均，地方空有公職法醫師的現象。

表 1：102 至 104 年度 1 至 8 月全國各地檢署受理解剖案件統計

	總件數	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	由地檢署公職法醫師辦理		由該地檢署委外之榮譽、顧問或兼任法醫師辦理
102 年度	2223 件	1836 件 (82.6%)	232 件 (10%)	台中176件 南投10件 基隆46件	155 件 (7%)
103 年度	2843 件	2346 件 (82.5%)	337 件 (11.9%)	台中229件 基隆95件 南投10件 雲林3件	160 件 (5.6%)
104 年度 1 至 8 月	1806 件	1474 件 (82%)	198 件 (11%)	台中178件 基隆20件	134 件 (7%)

※資料來源：法務部

惟法醫所編制內之法醫師人數僅有 3 人，長期以來，有高達半數以上之鑑驗案件（1,200 至 1,300 件），係仰賴法醫所委外之兼職法醫師協助辦理（如下表 2）。而法醫所委外鑑驗案件，同時也有分配不均、集中於特定人的現象。監察院 103 年度司調字第 0016 號調查報告指出，法醫所 98 至 102 年度分別聘有十餘人不等之兼任法醫師，惟實際案件數量之分配上，卻很兩極：劉○勳、陳○宏、饒○東、孫○棟等 4 人每年度動輒分配 200 餘件；惟其餘之兼任法醫師每人每年度往往只受理不到 10 件（如下表 3）。

表 2：法務部法醫所 102 年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結案件數表

案件類別	解剖（包括複驗）			死因鑑定（包括證物鑑定、文書審查鑑定、死因鑑定、再函詢）		
	由編制內法醫	由委外之兼任	總計	由編制內法醫	由委外之兼任	總計

決 項	議 次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	--------	-----------------------	------------------

件數 年度	師辦理	法醫師 辦理		師辦理	法醫師 辦理	
102年 度	861	1122	1983	1131	1365	2496
103年 度	1094	1255	2349	1391	1364	2755
104年1 至8月	789	741	1530	858	908	1766

表3：法醫所98至102年度兼任法醫師案件數分配情形

單位：件

年 度	98		99		100		101		102	
	解 剖	死 因 鑑 定	解 剖	死 因 鑑 定	解 剖	死 因 鑑 定	解 剖	死 因 鑑 定	解 剖	死 因 鑑 定
劉 ○ 勳	120	133	162	164	196	199	218	220	153	153
裴 ○ 林	5	5	1	1	0	0	0	0	0	0
胡 ○	137	124	139	144	134	140	144	142	31	35
方 ○ 民	156	161	0	2	0	0	0	0	0	0
羅 ○ 華	36	36	64	61	39	42	35	34	25	26
陳 ○ 宏	166	162	184	182	195	205	209	214	278	271
李 ○ 華	17	17	13	14	9	8	3	2	5	8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饒 ○ 東	136	130	201	198	264	270	219	220	298	295	
	孫 ○ 棟	214	223	245	245	258	258	259	259	276	284	
	鍾 ○ 燈	3	3	4	2	3	5	-	-	-	-	
	王 ○ 翰	0	0	0	0	0	0	80	78	4	9	
	尹 ○ 玲	0	0	0	0	0	0	-	-	6	6	
	合計	990	994	1,013	1,013	1,098	1,127	1,167	1,169	1,076	1,087	
<p>中央、地方鑑驗案件分配不均，且中央的兼職法醫師間案件分配兩極的現象，造成我國法醫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幾乎集中由7名法醫師辦理（法醫所編制內3名、兼職法醫師4名），而有以下問題：</p> <p>(1)案件分配極度不均、少數法醫壟斷解剖及鑑定業務，鑑驗經驗及智識傳承出現斷層現象。</p> <p>(2)又我國目前負責法醫解剖、死因鑑定的主要幾位法醫師，每人每年平均約須負擔約300多件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等於每天一件，且案件散在全台各地；惟人之時間、精力均為有限，過度之案件量負擔，必然會影響鑑驗報告之效率、品質及正確性。</p> <p>(3)本應職司解剖及死因鑑定之公職法醫師，僅得從事相驗業務，甚至已出現「流浪法醫師」。但政府每年另需額外編列約4至5千萬之高額業務費用支應上開鑑驗業務（編制內、外法醫按件計酬之解剖費加鑑定費，分別為每人4,300元/件、19,000元/件）。102年度編制內、外承辦業務量最多之法醫師，法醫所支付之薪資或報酬，每人約400至600萬元。</p> <p>法醫解剖、鑑定於我國刑事訴訟實務上，對被告及被害人之影響甚鉅，亦可能成為冤案成因之一，不可不慎。如知名之江國慶案（DNA鑑定錯誤）、蘇建和案（骨骸鑑定錯誤）、徐自強案（創傷照片鑑定爭議）、洪仲丘案（死亡原因問題）、鄭性澤案（死亡時間鑑定爭議）等，法醫鑑驗本身即是案件重要爭議。</p> <p>為提升我國鑑驗實務品質，並解決法醫世代斷層引發之問題，爰請法醫所積極培訓各地檢署公職法醫師進行解剖及鑑定案件之辦理，並妥適分配案件數量，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p>												

決 項	議 次 內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二項	<p>查法醫師法制定已近 10 年、施行亦已 9 年，惟因法務部檢察司及法醫研究所執行不力、怠於進行培訓工作，致讓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現仍遭法務部認定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任務，且因檢察司行政怠惰，並未積極爭取預算、補充缺額，目前全國 19 個地方檢察署還有新竹、苗栗、臺東等 3 個地檢署的法醫人數是掛 0。爰建請法醫研究所盡力排除外務，增加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培訓能量及專業深度；檢察司積極尋求上級支持，編列相關預算，開出名額，好讓考選部辦理考試，以補足缺額，並可減少流浪法醫師數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於 101 至 104 年已培訓 18 位法醫師，進行約 672 小時訓練，並分發至各地檢署服務，未來仍將配合辦理法醫師專業訓練業務。 2. 為加強法醫師培訓，本所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呈報法務部「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冀望有意願公職法醫師皆能經由該計畫提升鑑驗能力，另每年按季辦理學術研討會，對於各地檢署法醫師及檢驗員提升鑑驗能力有極大助益。 3. 104 年 12 月新修正法醫師法已刪除第 49 條檢驗員不得檢驗屍體業務之限制，各該檢察署現有檢驗員均得繼續執行檢驗屍體業務，是以檢察機關法醫師之預算員額與編制員額間雖有差距，惟並無檢察機關反映相驗人力不足，請增員額難有充分之業務需求以為支持；惟為妥適因應各檢察署相驗解剖業務並善用流浪法醫師之專業能力，法務部已利用 104 年第 2 次檢察長會議，將持有法醫師證書而未能服務於檢察署之名單轉知各檢察署，並持續宣導及鼓勵各檢察機關依新修正法醫師法第 48 條之規定，優先選用流浪法醫師為特約或榮譽法醫師，並依檢察機關業務需求評估請增員額。
貳	<p>總決算部分 103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